

柳州工学院审计室

审计发〔2021〕5号

关于发布《柳州工学院零星工程项目包干单价 目录（试行）》（2021年第1期）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学校零星工程的管理，解决各单位预算编制难及审计时效慢等问题，实现“质量、速度、效益”的目标，审计室经参考其他高校的经验做法，编制了《柳州工学院零星工程项目包干单价目录》（2021年第1期）（以下简称“目录”），并已通过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使用范围

立项经费20万元以下且无设计图纸的零星工程，属于《目录》范围内的项目，应按照《目录》计价；其他工程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也可以参照《目录》计价。

二、使用方法及说明

（一）编制依据

1. 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及广西实施细则、2013 年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》及相关费用定额、2015 年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及相关费用定额、2014 年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、2013 年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及相关费用定额、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》（桂建标〔2018〕19 号）等；

2. 材料价格按《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2021 年第 3 期（除税价）进行调整，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参照市场价格计取；

3. 市场材料价格变动在±5%以内的，包干单价不做调整。

（二）使用方法

1. 单项预算金额 5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工程项目，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， $\text{结算价} = \text{当期项目包干单价} \times \text{经确认的实际收方工程量} \times \text{价格调整系数}$ 。（注：价格调整系数幅度为 1.0~1.2，根据项目难易及紧急程度综合考虑取值，调整后金额不得超过 6 万元。其中：1.0 适用于常规施工难度不大、危险性低、不需赶工的项目；1.1 适用于具有一定施工难度及危险性的项目；1.2 适用于紧急抢修的项目。）

2. 单项预算金额 5~20 万元（含）的工程项目，项目实施前，建设管理部门按照《目录》编制预算，并将预算送审计室进

行备案；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，结算价=当期项目包干单价×经确认的实际收方工程量。

3. 审计室每学期对各单位执行《目录》情况实施抽样审计2次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，并督促其整改。

（三）使用说明

1. 该《目录》中的包干单价为全费用单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费、利润、规费及增值税等所有费用。

2. 审计室将根据学校零星工程实施情况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，每月25日定期增补并发布各期《目录》或补充公告。

三、包干单价的调整

（一）签订合同前，建设管理部门应要求施工单位对包干单价进行确认。

（二）施工过程中，确因工程实际做法与《目录》描述不一致，或者价格变动幅度较大等原因，造成当期包干单价与实际偏差较大时，施工单位应在报送竣工结算前，统一至基建管理部门处申请调价，说明调整的理由和提供事实依据，由基建管理部门、审计室核定是否调价。

（三）《目录》解释权在审计室。

附件：《柳州工学院零星工程项目包干单价目录（试行）》
（2021年第1期）

(此页无正文)

